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58 號

請 求 人 曾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李○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：三、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。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 6 年者，不得請求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二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。」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及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：請求人因傷害案件，經受評鑑法官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以 107 年度易字第 0 號判決後，因檢察官及請求人均未上訴而於 107 年 11 月 1 日確定，有上開判決書影本及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審評卷第 9 頁至第 23 頁），是本件請求人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向本會遞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規定之 3 年請求期間，有請求書上本會收文戳章日期可佐（見審評卷第 3 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會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三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1 9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
委 員 王 綽 光
委 員 吳 定 亞
委 員 李 雅 俐
委 員 沈 冠 伶
委 員 周 宇 修 (迴避)
委 員 邵 瓊 慧
委 員 徐 建 弘
委 員 張 靜 薰
委 員 郭 玲 惠
委 員 許 政 賢
委 員 陳 鈺 雄
委 員 廖 福 特 (請假)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8 日

書記官 賴 俊 宏